

安徽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0”系列 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我厅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安徽省“亮剑 2020”）。为确保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渔政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关键领域，聚焦主要任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渔区生产秩序、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

二、行动目标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有效落实禁渔制度及其他各项资源养护措施，清理取缔一批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一）安徽省“亮剑 2020”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厅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称“渔业渔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市农业农

村局及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承担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单独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渔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二）成立安徽省“亮剑 2020”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渔业渔政局局长以及各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渔业渔政局、各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处、室、中心）、渔政执法机构、巢湖管理局渔政管理总站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渔业渔政局。

四、行动任务

安徽省“亮剑 2020”包括以下 6 个具体专项执法行动。

（一）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皖农渔〔2019〕96号）精神，强化以水生生物保护区为重点的长江流域渔政监管执法，维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秩序。

3. 主要任务。依法严厉查处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重拳打击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调查处理涉渔违建工程和其他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

4. 相关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非法捕捞多发易发水域开展分片包干、蹲点驻守式检查，对交界水域开展联合巡航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联合公安、海事、水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执法合作和联勤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承担单位：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贸易，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

3.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0〕28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水生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加强人工繁育及展示展演场所监管。及时受理对违规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投诉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引导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4. 相关要求。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及时报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工作进展及执法情况统计表，重大情况随报。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三）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行动时间与各重点水域禁渔时间同步。

2. 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相关规定，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5〕1号）、省农业农村厅及原省农委相关禁渔批准文件要求，确保渔船按照规定休渔，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3. 主要任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重点水域禁渔政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县为单位建立禁渔渔船台账，实施“定人联船”“信息周报”，掌握所辖渔船动态。组织水上、陆上禁渔巡回检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确保禁渔秩序平稳。适时组织执法联动活动和市际间联合交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利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娱乐性垂钓行为不再纳入执法范围。

4. 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行动方案，完善执法行动安排，总结禁渔成效。明确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监管对象，对主要作业区域、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驻守检查。强化地区间执法合作，提升执法效能。强化案件查处，规范案件办理。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四）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清理取缔、拆解销毁工作，违规渔具基本清理完毕。

3. 主要任务。加强在港渔船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继续深入推进违规渔具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使用“绝户网”等违规渔具行为。联合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绝户网”等违规渔具生产、经营行为。

4. 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托渔港、码头等船舶停泊点集中开展清理取缔工作。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以案说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进一步探索异地、联合办案模式，为清理取缔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五）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各地电鱼活动持续减少，打击电鱼活动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转。

3. 主要任务。加强电鱼活动多发频发，特别是存在时间长、

群众反映多的水域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及链条，创新执法检查形式，严厉打击违法制造、销售电鱼相关器具行为，严肃查处从事电鱼渔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

4. 相关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执法，社会组织和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合作，推动将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加大处罚力度，特别是对于使用资源破坏强度大的电拖网作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强化渔业生态补偿和公益诉讼，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法律震慑力。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六）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开展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渔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渔业生产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3. 主要任务。开展涉渔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切实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广大渔民群众的法纪法规意识。广泛收集、摸排案件线索，加强案情会商研判，依照《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依法打击涉渔黑恶势力。

4. 相关要求。积极发动广大渔民群众共同参与涉渔领域扫黑除恶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对黑恶势力组织参与的涉渔违法犯罪，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从快、从严、从重予以打击，坚决杜绝涉黑案件不移送或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情况发生，切实形成强大震慑作用。

承担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及渔政执法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工作。安徽省“亮剑 2020”是保障渔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渔业执法工作两手抓、两手硬，既要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也要结合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项重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确保执法成效。在实施以上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统筹安排好渔业安全生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违法违规工程、水产养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日常执法工作。要明确一名处级负责同志担任行动指挥部副指挥长，渔政相关科（处、室、中心）和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见附件 1）。

（二）完善执法机制。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联合执法、

联合办案机制，强化行刑衔接，提升执法效能。要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对于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依法公开，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创新执法制度。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立足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资源整合、搭建平台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渔政队伍执法能力。推动出台渔业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与相关部门联合对重点渔业违法行为人实施惩戒。健全渔政执法相关规范制度，提升执法效能。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完善“有举必查、查实必究”举报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助力扫黑除恶。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主动将渔政执法工作融入本地区扫黑除恶总体安排，并将渔业领域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案件查办，重点打击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捕捞、电毒炸鱼、渔港码头“扒皮”等涉黑涉恶活动。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一起研究、一起布置，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加强“以案释法”，推动重大涉渔案件在重点渔区进行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各地指定的联络员要同时负责媒体宣传工作，及时向“中国渔政”、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当地渔业渔政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推送执法信息，及时发布各地渔政执法

典型案例，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

（六）强化执法保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渔政执法船艇及无人机等执法装备建设，将队伍运行经费及罚没物品处置经费纳入保障。要加强渔政队伍执法行动期间的工作、生活保障，保护渔政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渔政人员依法履责不受干扰。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杜绝“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坚决清除为涉渔违法违规行，特别是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害群之马”，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渔政执法队伍。

各地安徽省“亮剑 2020”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于 3 月 28 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7 月 5 日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渔业渔政局。

- 附件：1. 安徽省“亮剑 2020”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2. 安徽省“亮剑 2020”数据调度统计表

— 附件 1

10

—

安徽省“亮剑 2020”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_____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副指挥长							
成员							
联络员							

注：（1）此表由市农业农村局填报；

（2）行动指挥部副指挥长需为处级，成员需为科级；

（3）人员如有更换，请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此表请于 3 月 28 日前报送至 ahsnwyyj@126.com。

附件 2—1

安徽省“亮剑 2020”数据调度统计表（执法投入）

调度范围：各市农业农村局，巢湖管理局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执法宣传	*印发宣传材料（份）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份）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份）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份）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执法行动（份）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份）
		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份）
	*组织开展集中公开拆解销毁活动（场次）	
	其中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场次）
		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场次）
	*新媒体宣传（次）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执法力量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执法行动（人次）
		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辆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执法行动（辆次）
		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辆次）
	*出动执法船艇（艘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执法行动（艘次）		
渔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艘次）		

注：标注“*”项数据为安徽省“亮剑 2020”各项行动数据总和，下设子项为部分重点行动单项数据；

附件 2—2

安徽省“亮剑 2020”数据调度统计表（执法内容）

调度范围：各市农业农村局、巢湖管理局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岸上执法	*检查渔港码头及渔船自然停靠点（个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船舶网具修造厂点（个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检查市场（个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个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检查数量（个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检查饲养繁育/展演展示/经营利用场所（个次）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水上执法	*检查渔船（艘次）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检查数量（艘次）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检查数量（艘次）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检查数量（艘次）
	*水上巡查里程（海里）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海里）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海里）
	*陆上巡查里程（公里）	
	其中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行动（公里）
重点水域禁渔专项行动（公里）		
清理整治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艘）	
	清理取缔的涉渔“三无”船舶中	船长 12 米以上的（艘）
		钢质的（艘）
	清理整治违规网具数量（张顶）	
清理整治跨区作业渔船数量（艘次）		
线索摸排	摸排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个）	
	其中：移交公安机关（个）	

注：标注“*”项数据为安徽省“亮剑 2020”各项行动数据总和，下设子项为部分重点行动单项数据；

附件 2—3

安徽省“亮剑 2020”数据调度统计表（查办案件）

调度范围：各市农业农村局、巢湖管理局 调度时段：随工作总结一并报送

行动名称：_____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15	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查办违规违法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员（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查办违规违法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员（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调度项目		调度数据	
16	重点水域禁渔 专项执法行动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员（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打击电鱼活动 专项执法行动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员（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清理取缔涉渔 “三无”船舶、 “绝户网”等违 规渔具专项执 法行动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件）	
		查获涉案人员（人）	
		移送司法案件（件）	
		移送司法人员（人）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注：按照各市所涉及的专项行动分别填报。

